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09-20190020号

当事人：覃春娇（广州市海珠区闰佳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CCFL23N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新民六街6号首层自编之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覃春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新民六街6号首层自编之7

我局于2019年10月29日收到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食监2019-10-0006），当事人销售的文華源鲜蜂王浆（生产日期：2019-08-05，规格：250g/瓶），经抽样检验，10-羟基-2-癸烯酸项目不符合GB 9697-2008标准（优等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19年10月30日将《检验报告》（No: 食监2019-10-006）送达至当事人，且当事人对《检验报告》（No: 食监2019-10-006）的检测结果没有异议，不需要申请复检。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库存3瓶涉案物品实施扣押。

经查明：一、当事人购进“文華源鲜蜂王浆”食品时未建立使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使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二、当事人经营标签、说明书存在虚假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经营标签、说明书存在虚假内容的食品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认定食品货值金额为11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2019年10月30日）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情况记录；2、对覃春娇的询问调查记录1份（2019年11月01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3、《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情况；4、《检验报告》（NO：2019-10-0006）1份，抽检结果可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文華源鲜蜂王浆的标签、说明书存在虚假内容；5、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文華源鲜蜂王浆的销售价及食品货值认定；6、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文華源鲜蜂王浆标签、说明书存在虚假内容的违法事实。

2020年03月2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19〕09-20190020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依法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听证要求。

一、当事人未建立使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

二、当事人经营标签、说明书存在虚假内容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标签、说明书存在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标签、说明书存在虚假



内容的文華源鲜蜂王浆(生产日期:2019-08-05,规格:250g/瓶,标示质量等级:优等品,数量:3瓶),2、罚款人民币6000元。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标签、说明书存在虚假内容的文華源鲜蜂王浆(生产日期:2019-08-05,规格:250g/瓶,标签标示质量等级:优等品,数量:3瓶),3、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4月09日

